

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研究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研究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研究目的

2.1 项目概况：《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研究》项目为四川省交通运输科技自筹经费厅立项目，由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主要依托沪蓉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南充至成都段扩容工程和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本科研项目以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为研究对象，在全面调研不同建设时期建成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的基础上，建立互通式立交各项技术指标与通行能力、运营适宜性的耦合模型，构建互通式立交技术指标组合优化方法。

2.2 比选范围：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研究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研究目的：为合理降低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成本，实现交通需求、通行能力与互通式立交技术指标的高度协调，本科研项目以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为研究对象，在全面调研不同建设时期建成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的基础上，建立互通式立交各项技术指标与通行能力、运营适宜性的耦合模型，构建互通式立交技术指标组合优化方法。

2.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日止。

2.5 成果要求：本科研项目具体指标如下。

- (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 (2)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5 篇（核心期刊 2 篇及以上）；
- (3) 取得 1 项针对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分析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 《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通行能力及运营适宜性》研究报告；
- (5) 《四川省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选型和技术指标组合优化方法》技术指南。

如无特殊规定，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项目承担单位及签署科研

联合协议的合作单位共有。

3. 工作内容：（1）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系统特征研究：根据不同时期规范建设的互通式立交系统布局特征分析、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系统交通运行特征、互通式立交运行适宜性影响因素分析；（2）基于驾驶行为链解析的互通式立交区行车安全提升方法：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区驾驶行为链建模、交通冲突分析与异常行为特征提取、互通式立交行车安全提升方法；（3）基于通行能力系统平衡的互通式立交协同设计方法：高速公路互通区通行能力模型、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行能力模型、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要素设计指标、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区域选型指导。

4. 工作要求：应按照约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方案等，按质、按量完成咨询审查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2）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规划、可研、设计、评估等工程咨询类项目（单个项目的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

3.3 最低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其他人员不3名，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2025年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是比选申请人单位）或者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在职证明等一切能够有效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注：参加投标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nwn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自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附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17时30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或当日将报名资料原件交于或邮寄于比选人。

报名资料包含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比选资格不能转让），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报名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因联系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比选人名称：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